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94.427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8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7696643%,有效申购倍数为2,579.3362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622,2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534,640	78.88%	43,317,147	78.90%	0.03755397%
B类投资者	3,087,570	21.12%	11,582,853	21.10%	0.03751446%
合计	14,622,210	100.00%	54,900,00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

2、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中集环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81,0881,9667
末“5”位数	51715,01715,14215,26715,39215,64215,76715,89215
末“6”位数	188432,388432,588432,788432,988432,629189,129189
末“7”位数	6526695,0526695,2526695,4526695,8526695,3181623
末“8”位数	27887295,07887295,47887295,67887295,87887295,10031041,35031041,60031041,85031041,3262138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集环科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集环科A股股票。

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8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4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55	15,000.00	90天	2.80%	15,000.00	105.00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6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32,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74%。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5,4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2日	2026年9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0.1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5,400,000						1.79%	0.1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27,000,000	32,400,000	10.74%	1.03%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13,890,000	13,890,000	4.20%	0.44%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40,890,000	46,290,000	7.32%	1.4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12月1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10月9日

恢复转股后的转股价格:7.20元/股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8;债券简称:优彩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优彩转债将在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8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元智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73	网上申购代码	732273
网下申购简称	天元智能	网上申购简称	天元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C35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6,073.50	拟发行数量(万股)	5,357.8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357.8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1,431.3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43.1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214.74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6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无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无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9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0月11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12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6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6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艳	联系电话	0519-8881009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333888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1866

发行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